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前 言

企业的成功与社会的和谐有着密切关联。古人有云：“己立立人，已达达人。”我们深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成长离不开股东、客户和员工的热诚参与，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长期支持，公司创造的财富来源于社会，用之于社会，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肩负起社会责任是公司自觉的责任和义务。

本着上述理念，在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基础上，公司对 200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梳理，进一步阐明公司对社会责任的理解以及为之付出的努力。

报告期间：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并包含必要的历史数据。

报告年份：

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为年度报告，本报告是公司继 2008 年之后发布的第二份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范围：

报告的信息和数据来自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照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第一章 综述

当今社会，资源、能源和环境问题已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和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亚太经合组织会议演讲时公开倡导：“应该建立适应可持续发展要求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优化能源结构，推进产业升级，发展低碳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从根本上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作为能源企业，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是公司对社会最大的责任。公司始终坚持顺应绿色低碳经济的发展趋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立足发展资源综合利用、高效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两大主线，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与利益相关方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保持公司永续发展的能力。

一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在全公司范围内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认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成立社会责任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治理规范，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坚决维护员工利益，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紧建设新能源发电，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企业与股东、债权人、员工的和谐发展，构建企业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进步，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定的步伐。

在 2009 年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亲临广东代表团，与各位代表一起审议报告并指导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在专门听取了公司董事长宁远喜代表作的《开发清洁能源，发展循环经济》的发言报告后，充分肯定了公司的发展与成绩，并且高兴地指出，“综合利用煤矸石，发展循环经济，一次性的投入虽然增加了，但在生产过程中将灰渣重复利用做砖，从综合利用这个渠道来说，生产的效益也会增加。更重要的是，环境好了，老百姓也得到了最大的实惠！”

凭借优秀的管理、持续践行的社会责任，公司先后入选深证社会责任、深证红利、泰达环保、中证光大阳光等重要指数样本股；连年名列“中国上市公司综合绩效百强排行榜”、“最佳成长上市公司 50 强”，被人民日报、人民网、搜狐网、中国品牌网评为“中国新能源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公司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模范集体”称号，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称号，获广东省经贸委授予“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称号，连续 6 年被梅州市工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司投资的梅县荷树园电厂荣获由权威行业杂志《亚洲电力》颁发的全亚洲级别的“2009 年亚洲电力奖——最佳环保电厂奖”。公司董事长被评为 2009 年“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最具社会责任董事长”。

这些都标志着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有行业成长代表性、公司治理规范、对股东投资回报良好、被投资者广泛认同的上市公司。

第二章 公司概况与制度安排

一、公司概况

公司于 199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690，证券简称：宝新能源）。上市以来，公司秉承立足主业求规模、稳健经营求效益的经营方针，坚持精品战略、人文关怀的企业文化理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与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水平，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获得了快速健康高效发展。

从上市之初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由 2.13 亿元增长到 64.46 亿元，增长了 30.26 倍；净资产由 1.06 亿元增长到 29.75 亿元，增长了 28.07 倍；总股本由 3750 万股增长到 115,107.5 万股，增长了 30.70 倍；总市值由 8.5 亿元增长到 111.19 亿元，增长了 13.08 倍。

公司目前净资产达 29.75 亿元，总资产 64.46 亿元，每年纳税总额达 3.3 亿元以上，连续多年被评为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梅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梅州市“纳税信用 A 级企业”，连续多年位列梅州市企业纳税榜第二名，成为梅州市的支柱性企业和地方纳税大户之一。

二、公司发展愿景

公司愿景：做中国新能源的开拓者，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产业，为中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高效清洁能源。

公司发展战略：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为核心，以做精做优房地产开发和建设施工为基础，以做特做深现代金融投资为动力，以产业经营带动资本投入，以资本运营促进产业发展，产融结合，双轮驱动，科学发展。

公司使命：中国的潜能，我们的激情。

发展资源综合利用、高效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是公司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两大主线。公司全力打造两大清洁能源基地：一、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基地，总装机规模 147 万千瓦，目前已完成 87 万千瓦装机规模的建设；二、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包括：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9.9 万千瓦）、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125 万千瓦）及陆丰甲湖湾发电厂（8×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规划总装机容量达到 935 万千瓦，其中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 4.8 万千瓦风电机组，已完成建设进入商业运营。

公司已经形成了一个核心（新能源电力）、两大业务板块（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两大能源基地（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基地和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1000 万千瓦装机规模的“1221”战略格局。

三、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

公司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公司认为，上市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的重要成员，应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应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公司认为，在经营活动中，企业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侵犯他人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基于以上认识，公司尊崇企业社会责任，将企业社会责任作为公司发展壮大的基本价值观念，并由此引申出公司的社会责任观：善待资本，珍惜资源，敬畏事业，回报社会。这亦是公司的行为宗旨。

四、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建设及组织安排情况

（一）明晰社会责任工作方向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联系所处新能源电力行业的特

点，结合公司的发展历程，公司总结出了公司社会责任的主要利益相关方、主要关注点及对应的措施：

利益相关方	主要关注点	公司对应措施
股东	公司治理水平；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规范股东大会召开、信息披露； 提供稳定丰厚的投资回报
债权人	债权人权益保护	严守合同，履行义务
员工	良好的工作环境； 良好的福利待遇； 与公司共同成长	重视安全生产； 加强员工培训；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供应商	公平采购； 互利共赢	反对商业贿赂； 诚实守信、如约交付
环境	节能减排、技术创新； 产业进步、结构优化	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创新；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
社会	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提升生活质量，创新优质生活； 建设和谐、文明、发展的新社区	及时足额上缴税收； 创造就业机会、吸纳本地就业； 热心公益事业，感恩回报社会

（二）完善社会责任工作组织架构

为完善社会责任工作的组织架构，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社会责任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各部门负责人。该小组主要负责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汇总提交与社会责任建设有关的议题、信息，推进实施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履行社会责任活动，开展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规划社会责任未来工作，统一领导公司社会责任工作。

（三）建立健全制度保障

公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依照社会责任理念涉及的范畴，建立健全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规范公司治理，从制度基础上保障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1、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加强资金安全和财务风险控制，保障债权人利益；

3、公司制订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筹建管理制度》、《岗位标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障员工权益。

第三章 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我们与股东

股东是企业生存的重要生命线，股东的认可是企业永续发展的根源，保障股东权益是公司重要的义务职责之一。

（一）规范治理，用制度保障权益

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

2009年，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更加注重完整、细化决策规则和内控制度，建立更加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9月30日，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将有关专项治理活动分解落实到各个部门，并责成有关责任人持续加强改善管理，通过持续深入进行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从根本上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协调安排，规范召开股东大会

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是上市公司的基本责任。公司尽量合理安排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提供包括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在内的表决方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引入累积投票制，加大中小股东表决权的效力，通过保障股东及投资者的咨询权、建议权、表决权来保障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安排专人接待股东代表，充分解释股东大会流程，欢迎外地股东前来参会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董事、监事以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现场到会并与股东进行面对面、耐心的交流。

2009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

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律师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借助网络，丰富沟通参与形式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中明确规定，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可丰富股东参与到公司决策中来的方式，提高中小投资者的话语权和定价权，有利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还积极参与各种网络平台交流活动，保证与投资者之间沟通交流渠道的畅通。2009年5月，公司积极参加“广东上市公司集体宣传日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专网开通仪式”活动，就规范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专网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还与有关单位签订协议，成为较早开通投资者关系平台的上市公司之一，从而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充分知情权。

（四）公平对待，杜绝选择性披露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

公司在梅州总部和广州办公室均设有投资者咨询电话，把信息披露文件置备于办公场所以供公众查阅，设立了面向投资者的专项电子邮箱，积极、耐心地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在接待国内外投资者来访方面，公司开通了传真书面调研、电话交流、见面沟通、电厂实地调研等方式，通过多种形式让广大投资者尽可能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2009年，公司共完成了35份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披露，有效的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未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未有因信息披露而受证券监管部门惩处的情况。

（五）稳健发展，以分红回报股东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从制度上落实回报

股东的机制。上市以来，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公司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给投资者带来丰厚的价值回报。

从 2008 年起，公司入选深证红利指数样本股，标志着公司已成为分红稳定、现金股息率高、对股东投资回报良好的上市公司。

（六）渠道多样，保持有效沟通

公司向来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通过丰富多样的渠道和形式，与来自全国各地的投资者、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密切有效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联合证券、中邮基金、东北证券等机构的分析师、投资经理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沟通，并先后接受了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南方日报等新闻媒体的采访，就媒体关心的公司项目建设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公司接待调研和采访的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未有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二、我们与债权人

公司所属电力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力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融资，因此公司与银行合作较多。

公司主要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等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充分遵守信贷合作商业规则，按合同约定使用银行贷款，按期归还支付本息，诚实守信、合法合规，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从未发生任何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获得了银行的信赖，形成了双方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良好稳定关系。

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梅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梅州市“纳税信用 A 级企业”，连续多年位列梅州市企业纳税榜第二名，获中国农业银行授予 AA+级信用单位。

三、我们与员工

公司认为，企业与员工的关系，是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勉励、共同成长的关系。企业的发展要靠员工创造，员工的敬业与成长是企业财富的有效积累。因此，关心员工的工作、生活与成长，是公司的基本责任之一。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努力为员工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创造舒适的居住环境，构建和谐的人文环境，在梅州当地树立了良好的用工形象。

（一）严格标准，全员参保

公司坚持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规范企业行为，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员工聘用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参与率达到 100%，从根本上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让员工无后顾之忧。

（二）落实责任，安全生产

公司重视员工的劳动安全，视安全为效益、安全为信誉、安全为竞争力。

公司核心主业为新能源电力，电力安全生产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参照《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电力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等法律法规，制订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筹建管理制度》、《岗位标准制度》、《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制度，为确保电力生产安全经济运行、保证生产指挥系统正常运转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要求每个部门、每个车间、每个班组、每个岗位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安全发展。

（三）生活关怀，无微不至

1、公司先后投资 5000 多万元，建造 5 座公寓式管理的员工星级宿舍，开设 5 间自助餐饭堂，让员工住得舒心、吃得放心；投资 3500 多万元，高标准美化员工工作生活环境，配备 4 间医疗保健室，有专业医务人员为员工免费服务。

2、公司设立了图书室、电教室、娱乐室、阅览室、乒乓球室等，修建了高标准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体育设施，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3、公司关心员工身体健康，坚持每年为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全面的健康体检，并承担体检所需全部费用。

4、公司成立了宝丽华职工互助基金，帮扶解决员工困难。

（四）人本战略，加强培训

1、公司从人本战略的高度出发，重视人力资源的长期储备和合理配置。2009 年，为配合公司的迅速发展，公司招聘了多名品学兼优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作为管理储备人才，同时招聘了 30 名电力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技术储备人才。公司对他们进行了系统和科学的入职培训，并安排老员工协助指导，以帮助他们快速成长。

2、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关心员工成长，实行人才激励，坚持能者上、庸者让的用人机制，公司通过有效的人才竞争机制，保证每位员工都享有平等竞岗和升职的机会，坚持认真选好人、用好人、培养人、关心人。报告期内，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将激励的股份分别计入工作表现和业绩贡献突出的 108 名公司员工名下，进一步增强了员工与公司之间同呼吸共命运的纽带关系。

3、健全职业培训，优化人才素质结构，打造学习型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力在岗技术人员实行全员职业培训，使梅县荷树园电厂员工培训率达到 100%。公司同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与讲座，共选送 5 批人员参加培训，进一步把握和了解最新的政策情况与市场动向。除此以外，公司每年还开展各种内训，近年来参加成人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员工达 1500 人次。

（五）格言文化，精神食粮

努力学习做人，努力学习做事，公司用格言文化培养员工高尚品德和文化灵魂。独具一格的格言文化，是公司内在文化最重要、最具特色的文化标签。

公司从培养道德修养，激励工作激情，树立理想抱负，追求人生价值等四个方面着手，用浓厚的格言文化气息去感染每一个员工，让他们明白做人的哲理和做事的道理，让员工始终保持追求卓越、昂扬向上的斗志，始终保持努力工作、高度负责的工作热情，从而打造一个决策科学、执行忠实、勤奋敬业、务求实效的管理团队和工作团队。

公司的每一个角落，都渗透着丰富的文化元素，显现出独有的文化精神。强大的文化支撑，为公司的强势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四、我们与供应商

供应商是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坚持对供应商负责、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

（一）继续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活动，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的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开展商业网贿赂治理工作。2009 年，全公司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方案》，在工作中反对商业贿赂，深入抓自查抓检查。通过重点项目、重点人员的自查和检查，公司没有发现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公司的设备采购，推行公开招标和阳光采购，对设备投标企业进行公平、公正评估，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等情形。

（三）公司所购煤均为市场煤，主要采购自福建、江西、越南等地。为优化组织货源，加强成本控制，公司煤炭采购放眼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煤炭来源呈现多元化。通过充分交流双方信息、平等谈判协商、恪守合同、如约交付，公司与国内外市场的煤炭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紧密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也为未来获取稳定订单奠定了基础。

五、我们与环境保护

在公司经营的各个项目中，生态理念贯穿始终。依托梅州最有利的青山绿水环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是公司成功的秘诀之一。公司锲而不舍地坚持生态环保理念，在国内传统火电竞争如火如荼的一片红海中，寻找到新的行业标准，定位清洁能源，找到自己的优势所在，成功打造了国内新能源电力的典范。

作为全国独一无二的生态园林式电厂，荷树园电厂的生态理念不仅体现在随处可见的花草树木上，更体现在其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内在因素上。荷树园电厂将煤矸石和劣质煤作原料，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绿色导向”，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认定为新能源环保项目。

（一）核心主业战略转型，进军新能源电力

公司在上市以后，经过不断的积累和发展，已经在服装、建筑施工和房地产三块产业具备了稳定、良好的盈利水平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003 年，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按照“资源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科学发展”的思路，将主业中的服装业务置换出来，进军新能源电力产业，形成了开发资源、净化环境、节约能源、发展新型建材的煤矸

石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的发展体系，走出了一条变废为宝、循环利用的科学发展之路，推动企业步入资源综合利用、效益稳步提高的良性发展轨道。

2005 年 5 月、9 月，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2×135MW 煤矸石劣质煤发电机组”两台机组分别顺利投产发电，创造了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标志着公司主业成功转型，正式确立新能源电力作为公司核心主业的地位。

2008 年 6 月，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300MW 资源综合利用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机组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正式并网发电。这是目前国内首台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 300MW 等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同时也是世界上单机容量最大的首台投产运行的单炉膛 300MW 等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目前，公司新能源电力装机容量达 870MW，是国内装机容量和单机容量最大的新能源电力上市公司。

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 2×300MW 资源综合利用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作为广东省“十一五”电源建设规划重点优选开工项目，已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后将尽快开工建设。

（二）资源综合利用，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

公司荷树园电厂在煤矸石劣质煤燃烧技术的掌握上走在国内同行的前列，机组运行完全达到了节能、环保的要求。

1、公司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劣质煤燃烧效率可达 95-99%，锅炉效率可达 90%左右，特别对高灰份、低挥发份的劣质煤，其适应性和燃烧效率其它类型锅炉无法比拟，从而有效地提高了能源利用率。目前，电厂每年利用的煤矸石，可节约标准煤约 50 万吨，有力地促进了能源节约。

2、公司严控污染物排放，多项指标远优于国家标准。经计算，电厂对煤炭的脱硫效率在 94%左右（国家规定标准为 80%），可年减少 SO₂排放 1 万吨，SO₂总排放量对比平均水平降低 90%。由于循环流化床锅炉在燃烧时实现了炉内一次性脱硫，因而不需采用烟气脱硫，也有效地避免了烟气脱硫引起的二次污染。同时，电厂发电机组氮氧化物的生成量不超过 150 毫克/标立方米，远低于国家 650 毫克/标立方米的标准，能有效地控制氮氧化物产生和排放。发电机组的除尘效率≥99.85%，更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3、公司对燃烧灰渣进行循环利用。发电燃烧后形成的炉渣和粉煤灰，除少部分

销售给水泥厂作填充料外，大部分用于制作煤灰渣砖，既取消了灰渣堆场，节约了土地，还能增加效益。目前，公司每年循环利用制砖 1.2 亿块，到明年发电工程的配套新型环保砖厂全部建成后，可达年产 3.6 亿块的产能，可完全消化电厂产生的灰渣，最大限度实现煤矸石资源变废为宝和综合利用。

4、煤矸石长期被视为固体废物，公司利用煤矸石发电，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当地煤矸石长期堆存，占用大量土地，造成自燃、污染大气和地下水水质等问题，促进了矿区原有生态的恢复和改善。

从煤矸石到电力、从煤灰渣到灰渣砖，公司两度注入变废为宝的绿色理念，实现了价值链延伸，物尽其用、要素共享、过程耦合。

（三）积极进军可再生能源，图谋风电领域更大发展

在可再生能源中，风力发电是世界上公认的最接近商业化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之一。风力发电不消耗矿产资源，发电过程对环境没有破坏影响，在强调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的今天，风电已经成为人们普遍欢迎的清洁能源。

中国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必将成为未来能源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经初步估算，全国陆地上离地 10 米高度层上风能资源总储量约 32.26 亿千瓦，可开发和利用的陆地上风能储量有 2.53 亿千瓦。包括海上，我国可用于风力发电的风场总装机容量超 10 亿千瓦，约相当于 50 座三峡电站的装机容量。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巩固中国新能源电力产业的龙头地位，做好行业的领跑者。2009 年 12 月 22 日，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 2×24MW 风电机组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标志着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开始结出硕果，公司构建山海协作、实施蓝海战略的发展蓝图，正在逐步成为现实。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工程也已立项核准，准备开工建设；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 1250MW 项目工程已举行建设合同书签订仪式。

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建成后，公司将跃入中国风电行业机组最先进的第一阵营，并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的两大板块——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驾齐驱、快速发展，对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的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四）加强科学发展观学习，坚定可持续发展理念

2009 年，公司按照广东省委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在市、县委学习实践活动小组的高度重视和具体指导下，统一思想，精心组织，

狠抓落实，高效率完成了科学发展观的学习。

通过积极推进学习活动与科学发展互动，围绕梅州市委提出的“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和梅县县委提出的“培育绿色产业、建设宜居家园、打造客都明珠”发展战略，公司深入开展了“宗旨、责任、能力、作用”主题活动，注重党组织和党员宗旨意识、责任意识、先锋模范作用、科学发展能力“四个方面”的提高，重点解决企业自主创新、节能降耗、保障员工权益、发挥党组织优势、加强党组织建设等几个方面的问题。

通过学习，公司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可持续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思路，转变工作方式，理清企业发展与自主创新、节能降耗、保障员工权益等方面的问题，努力使工作既符合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又符合公司发展的现实需要，更好地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

六、我们与社会

公司所在地是梅州市，属于广东省欠发达的东北山区。从一个山区的民营企业到如今国内上市公司中新能源电力的龙头，在做大做强公司业务的同时，公司从未忘记反哺社会、积极回报社会。

（一）2009 年，公司通过大力促生产保发展，业绩增长持续稳定，上缴税收超 3.3 亿元，占梅县当地税收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二）通过自身发展，公司为梅州创造了更多就业机会，缓解了政府就业压力，提高了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

（三）心怀“构筑大地风景，奉献人间真情”愿景，公司积极参与城市开发建设，为梅州美好的社会面貌贡献力量。公司下属宝丽华地产和建设公司开发建设的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沿江金岸、沿江半岛、梅州大堤西堤改造工程、梅县人民广场、大新城盘古步行街、围龙居等项目，一次次地刷新了梅州城市建设的新标杆，演绎了客家居住文明和建筑艺术的华彩乐章。

（四）公司的成功战略转型，创新了山区企业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发展模式，极大地影响和带动了梅州社会经济的振兴。

2008 年 6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在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参观考察后，提出“宝丽华现象”。他指出，“宝丽华依据本地优势，实行错位发展，采用循环流化床这种先进环保技术的生产模式，在全省全国都有竞争优势，走出了

一条绿色崛起的路子。它的结构，它的增长方式，都是资源节约型的，都是环境友好型的”。2009年5月6日，汪洋书记在挂点指导梅县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时，再次考察了公司开发的大新城围龙居、盘古步行街项目，对公司开发客家风情的商业旅游步行街、带动城市产业发展、推动县域经济繁荣，给予了高度评价。

围绕梅州市委“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和县委“培育绿色产业、建设宜居家园、打造客都明珠”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勇担社会责任、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己任，发展自己，带动地方，推动世界客都的进步和绿色崛起。

（五）热心公益，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公司所在地区的科教卫生、社区建设、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是公司一贯遵循的行为准则。

2009年，公司出资25万支援梅县乡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感恩回报社会；

2009年台湾“8.8水灾”发生后，公司积极行动，向灾区捐款10万元，支持和扶助灾区人民渡过难关、重建家园。

第四章 公司社会责任展望

履行社会责任，任重而道远。

公司近年来在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的平衡统一、相关方利益保障维护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塑造了一个负责任的企业形象。公司愿继续在以下方面努力践行社会责任：

- 1、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完善经营管理，在规范运作、合法经营的基础上，健全社会责任机制；
- 2、采取有效措施，深入贯彻实施环保第一、安全第一的生产岗位目标责任制，确保核心主业新能源电力环保、安全、稳定运营；
- 3、做好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的立项核准工作，争取年内核准建设，使荷树园电厂整体装机容量达到147万千瓦，使公司新能源发电再上新的台阶；
- 4、积极发展风电，科学建设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继续推进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为中国社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清洁能源；
- 5、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科教卫生、社区建设、捐资助

学、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社会责任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结合，坚持社会责任实践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坚持社会责任规划与公司发展目标相结合。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合作，顽强拼搏，奋发有为，努力打造新优势，实现新超越，奋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迈上新的台阶，为国家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